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8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493,400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480,000.00元变更为85,973,4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4,480,000股变更为85,973,400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93.34万股,于2019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后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7.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上市后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97.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将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0,346,325.81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455,660.38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93,4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项531,968,258.42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54,371,693.58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尚未扣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	10,843.81	联瑞新材	1.5年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	5,240.28	联瑞新材	1.5年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4,948.48	4,948.48	联瑞新材	1.5年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	4,934.07	联瑞新材	1.5年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	2,500.00	联瑞新材	–
合计		28,466.64	28,466.64		

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8,466.6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1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346,325.81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90,346,325.81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9,315,905.36	49,315,905.36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34,119,186.92	34,119,186.92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6,911,233.53	6,911,233.5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90,346,325.81	90,346,325.81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47.92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发行费用中人民币5,437.17万元已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45.5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345.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承销保荐费	943,396.23
2	律师费	943,396.23
3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4.34
4	材料制作费	153,773.58
合计		3,455,660.38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5日以电子通讯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主持,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55,660.3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合计使用93,801,986.19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90,346,325.8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455,660.3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90,346,325.8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3,455,660.3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11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联瑞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万元和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5.57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

(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发行费用总额68,479,215.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具体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通过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93,4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募集资金款项计531,968,258.42元(为本次承销总额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54,371,693.58元后的款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尚未扣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1日,联瑞新材的募投项目及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已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43.81	4,931.59
2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5,240.28	3,411.92
3	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	4,948.48	691.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34.07	–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	–
合计		28,466.64	9,034.63

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9,380.2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233,194,336.3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二楼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0	联瑞新材	2019/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19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12月31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珠江路6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人:柏林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股东沈利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9,76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940%。本次解除质押后,沈利红先生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15,263,39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24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88%。

2019年12月17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沈利红先生的《告知函》,沈利红先生购回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密云营业部的部分股份,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沈利红
本次解质股份	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5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52%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6日
持股数量	119,763,390股
持股比例	5.1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5,263,39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24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88%

截止本公告日,沈利红先生本次所解除质押股份4,500,000股,已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减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1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沈利红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沈利红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